

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 55 分

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樓首長決策室

主席：陳署長文龍

紀錄：吳漢森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江副署長、謝副署長、蕭副署長、本署各單位主管及各港務消防隊隊長，謝謝各位出席會報共同檢視本署今年的廉政工作成效。

國際透明組織於今（2020）年 1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（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），我國排名第 28 名，較 2018 年上升 3 名，分數為 65 分，較 2018 年上升 2 分（滿分 100 分），超過全球 84% 受評國家，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。

本署掌理消防行政規制，伸張公權力當然是重要目的，各項法規務必遵守依法行政，如何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賴，對行政執行上是最首要的工作。本人向來推動各項行政工作，主要就是在檢視法規內容是否合理，會不會造成地方執行上困難，就廉政來講，即是從各種面向針對業務執行予以檢討改善。

本次會議中，除了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進行業務專案報告外，並安排特種搜救隊及各港務消防隊進行專案報告。另研提 3 件討論提案，請各單位主管熱烈參與討論，共同檢視業務流程，大家共同來努力，一起維護本署廉能形象。

貳、108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（會議資料第 2-3 頁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全部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 1 至 8 月各項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（會議資料第 4-10 頁）。

陳委員宏維報告

- （一）本年度辦理上級交查及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有 15 案，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權責部分計 11 案，已函請權管機關辦理。涉及本署及所屬機關權責部分計 4 案，個案情形均簽報署長，主要係差勤異常、公器私用、採購疑義、政策規劃執行疑義各 1 案，在此提醒各位主管督導同仁差勤、值班及加班費請領之控管。
- （二）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的登錄有減少的趨勢，在此提醒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是在保護同仁，防範事後遭他人不當質疑，曾有其他機關發生同仁收到廠商的錢財未即時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，事後遭檢調搜索時查獲，雖辯稱有要交給政風室，因未即時報備登錄，以致無相關事證證明自己清白；因此請同仁遇到廉政倫理事件時不用忌諱，可以先用電話向政風室報備，並於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再以書面登錄表辦理登錄，本室將竭誠為同仁服務。
- （三）未來本室仍將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，共創機關廉潔效能風氣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二、109 年度「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」結果報告（會議資料第 11-17 頁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三、特種搜救隊外勤同仁辦理小額採購案件策進作為報告（會議資料第 18-29 頁）。

陳委員宏維報告

- (一) 感謝特種搜救隊在本案發生後進行連續的宣導及策進作為，內控機制及防弊措施的執行，可以防範弊端產生，惟經過一段時間，由於人的惰性及疏忽，可能又會重複發生弊端，所以時時提醒同仁，辦理宣導工作是有必要的。
- (二) 實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案件，多有與熟悉或便利的特定商家進行採購情形，請各單位仍應注意及提醒同仁，應落實訪詢價作業，防杜廠商虛報價格，避免浪費公帑。

劉委員克正報告

- (一)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遇有檢察官偵查、起訴或監察院調查時，請知會採購單位及法制單位，避免延宕處理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時機。
- (二) 剛剛政風室陳主任對辦理小額採購案件之提醒，請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案件程序要覈實，避免衍生驗收不實之法律責任。

主席裁示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遇有檢察官偵查、起訴或監察院調查時，請知會採購單位及法制單位，並請注意小額採購案件程序要覈實，避免衍生驗收不實之法律責任。

四、各港務消防隊機關廉政狀況報告（會議資料第 30-42 頁）。

陳委員宏維報告

- (一) 感謝各港務消防隊對政風業務的支持及配合，報告中對廉政、維護工作精進作為，及適時辦理法紀教育，能加強同仁廉政理念，本年度內未發生不法案件，個人非常感佩。

- (二) 另各港務消防隊駐地分散，勤務不少，請各港務消防隊加強督導同仁差勤管理及費用核銷請領，作好內部控制，防止弊端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- 一、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屬員差勤管理，避免發生違反相關工作規定或詐領加班、值班費用之情事案（會議資料第 43 頁）。

主席裁示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各主管加強對屬員出勤情形之監督及加班案件申請之管控，發現異常情形應即時糾正，並加強向同仁宣導公務上各項費用務必覈實請領，以免違法。
- 二、訂定本署廉政會報重點業務專題報告輪序案。（會議資料第 44 頁）。

主席裁示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各單位依輪序表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接待大陸人士或團體參訪，對於涉及公務機密安全等資料均應恪遵保密規定案。（會議資料第 47 頁）。

主席裁示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各單位接待大陸人士或團體參訪，請確實依相關程序辦理，嚴防洩漏公務機密，並請將參訪行程及人員名單知會政風室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